明史/卷28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六十八 何騰蛟 瞿式耜 ◄

明史
卷二百八十一
列傳第一百六十九　循吏

► 列傳第一百七十 儒林一

【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】

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，民生凋敝，重繩貪吏，置之嚴典。府州縣吏來朝，陛辭，諭曰：「天下新定，百姓財力俱困，如鳥初飛，木初植，勿拔其羽，勿撼其根。然惟廉者能約己而愛人，貪者必朘人以肥己，爾等戒之。」洪武五年，下詔有司考課，首學校、農桑諸實政。日照知縣馬亮善督運，無課農興士效，立命黜之。一時守令畏法，潔己愛民，以當上指，吏治煥然丕變矣。下逮仁、宣，撫循休息，民人安樂，吏治澄清者百餘年。英、武之際，內外多故，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，亦由吏鮮貪殘，故禍亂易弭也。嘉、隆以後，資格既重甲科，縣令多以廉卓被征，梯取台省，而龔、黃之治，或未之覯焉。神宗末年，徵發頻仍，礦稅四出，海內騷然煩費，郡縣不克修舉厥職。而廟堂考課，一切以虛文從事，不復加意循良之選。吏治既以日媮，民生由之益蹙。仁、宣之盛，邈乎不可復追，而太祖之法蔑如矣。重內輕外，實政不修，謂非在上者不加之意使然乎！

漢史丞相黃霸，唐史節度使韋丹，皆入《循吏傳》中。今自守令超擢至公卿有勳德者，事皆別見，故采其終於庶僚，政績可紀者，作《循吏傳》。

◯陳灌・方克勤・吳履・廖欽等・高鬥南・餘彥誠等・史誠祖・吳祥等・謝子襄・黃信中・夏升・貝秉彝・劉孟雍等・萬觀・葉宗人・王源・翟溥福・李信圭・孫浩等・張宗璉・李驥・王瑩等・李湘・趙豫・趙登等・曾泉・范衷・周濟・範希正・劉綱・段

堅・陳鋼・丁積・田鐸・唐侃・湯紹恩・徐九思・龐嵩・張淳・陳幼學

陳灌，字子將，廬陵人也。元末，世將亂，環所居築場種樹，人莫能測。後十年，盜蜂起。灌率武勇結屯林中，盜不敢入，一鄉賴以全。太祖平武昌，灌詣軍門謁見。與語奇之，擢湖廣行省員外郎，累遷大都督府經歷。從大將軍徐達北征。尋命築城泰州，工竣，除甯國知府。時天下初定，民棄《詩》《書》久。灌建學舍，延師，選俊秀子弟受業。訪問疾苦，禁豪右兼併。創戶帖以便稽民。帝取為式，頒行天下。伐石築堤，作水門蓄泄，護瀕江田，百姓咸賴。有坐盜麥舟者，論死數十人。灌覆按曰：「舟自漂至，而愚民哄取之，非謀劫也。」坐其首一人，餘悉減死。灌豐裁嚴正，而為治寬恤類此。洪武四年召入京，病卒。

方克勤，字去矜，寧海人。元末，台州盜起，吳江同知金剛奴奉行省命，募水兵禦之。克勤獻策弗納，逃之山中。洪武二年辟縣訓導，母老辭歸。四年征至京師，吏部試第二，特授濟甯知府。時始詔民墾荒，閱三歲乃稅。吏征率不俟期，民謂詔旨不信，輒棄去，田復荒。克勤與民約，稅如期。區田為九等，以差等徵發，吏不得為奸，野以日辟。又立社學數百區，葺孔子廟堂，教化興起。盛夏，守將督民夫築城，克勤曰：「民方耕耘不暇，奈何重困之畚鍤。」請之中書省，得罷役。先是久旱，遂大澍。濟寧人歌之曰：「孰罷我役？使君之力。孰活我黍？使君之雨。使君勿去，我民父母。」視事三年，戶口增數倍，一郡饒足。

克勤為治，以德化為本，不喜近名，嘗曰：「近名必立威，立威必殃民，吾不忍也。」自奉簡素，一布袍十年不易，日不再肉食。太祖用法嚴，士大夫多被謫，過濟寧者，克勤輒周恤之。永嘉侯硃亮祖嘗率舟師赴北平，水涸，役夫五千浚河。克勤不能止，泣禱於天。忽大雨，水深數尺，舟遂達，民以為神。八年入朝，太祖嘉其績，賜宴，遣還郡。尋為屬吏程貢所誣，謫役江浦，復以空印事連，逮死。

子孝聞、孝孺。孝聞，十三喪母，蔬食終制。孝孺，自有傳。

吳履，字德基，蘭溪人。少受業于聞人夢吉，通《春秋》諸史。李文忠鎮浙東，聘為郡學正。久之，舉於朝，授南康丞。南康俗悍，謂丞儒也，易之。居數月，摘發奸伏如老獄吏，則皆大驚，相率斂跡。履乃改崇寬大，與民休息。知縣周以中巡視田野，為部民所詈。捕之不獲，怒，盡縶其鄉鄰。履閱獄問故，立釋之，乃白以中。以中益怒，曰：「丞慢我。」履曰：「犯公者一人耳，其鄰何罪？今縶者眾，而捕未已，急且有變，

奈何？」以中意乃解。邑有淫祠，每祀輒有蛇出戶，民指為神。履縛巫責之，沉神像于江，淫祠遂絕。為丞六年，百姓愛之。

遷安化知縣。大姓易氏保險自守，江陰侯吳良將擊之，召履計事。履曰：「易氏逃死耳，非反也，招之當來。不來，誅未晚。」良從之，易氏果至。良欲籍農故為兵者，民大恐。履曰：「世清矣，民安于農。請籍其願為兵者，不願，可勿強。」遷濰州知州。山東兵常以牛羊代秋稅，履與民計曰：「牛羊有死瘠患，不若輸粟便。」他日，上官令民送牛羊之陝西，他縣民多破家，濰民獨完。會改州為縣，召履還，濰民皆涕泣奔送。履遂乞骸骨歸。

是時河內丞廖欽並以廉能稱。居八年，調吳江，後坐事謫戍。久之，以老病放歸。道河內，河內民競持羊酒為壽，且遺之縑，須臾裒數百匹。欽固辭不得，一夕遁去。

他若興化丞周舟以績最，特擢吏部主事。民爭乞留，乃遣還之。歸安丞高彬、曹縣主簿劉鬱、衡山主簿紀惟正、沾化典史杜濩皆坐事，以部民乞宥，復其官，而惟正立擢陝西參議。其後州縣之佐貳知名者，在仁、宣時則易州判官張友聞、壽州判官許敏、許州判官王通、靈璧丞田誠、安平丞耿福緣、嘉定丞戴肅、大名丞賀禎、昌邑主簿劉整、襄垣主簿喬育、貴池典史黃金蘭、深澤典史高聞；英、景時則養利判官汪浩、泰州判官王思旻、上海丞張禎、吳江丞王懋本、曆城丞熊觀、黔陽主簿古初、雲南南安州琅井巡檢李保。或超遷，或遷任，皆因部民請雲。

高鬥南，字拱極，陝西徽州人。貌魁梧，語音若鐘。洪武中，由薦舉授四川定遠知縣。才識精敏，多善政。二十九年，與知府永州余彥誠，知縣齊東鄭敏、儀真康彥民、岳池王佐、安肅範志遠、當塗孟廉及丞懷甯蘇億、休甯甘鏞、當塗趙森並坐事，先後被征。其耆民奔走闕下，具列善政以聞。太祖嘉之，賜襲衣寶鈔遣還，並賜耆民道路費。諸人既還任，政績益著。尋舉天下廉吏數人，鬥南與焉，列其名於《彰善榜》、《聖政記》以示勸。九載績最，擢雲南新興知州，新興人愛之不異定遠。居數年，以衰老乞歸，薦子吏科給事中恂自代，成祖許之。年七十而卒。

恂，字士信，博學能詩文。官新興，從大軍征交址，有協贊功。師旋，卒於官。

彥誠，德興人。初知安陸州，以徵稅愆期，當就逮，其父老伏闕乞留。太祖賜宴嘉賞，遣還，父老亦預宴。久之，擢知永州府，終河東鹽運使。

敏，常坐事被逮，部民數千人守闕下求宥。帝宴勞，復其官，賜鈔百錠，衣三襲。居數年，考滿入朝。部民復走京師，乞再任，帝從其請。及是，再獲宥。

彥民，泰和人。洪武二十七年進士。先知青田，調儀真，後曆巴陵、天臺，並著名績。永樂初罷歸。洪熙元年，御史巡按至天臺。縣民二百餘人言彥民廉公有為，乞還之天臺，慰民望。御史以聞，宣宗歎曰：「彥民去天臺二十餘年，民猶思之，其有善政可知。」乃用為江寧縣丞。

億、廉、森三人既釋還，明年復以事當逮。縣民又走闕下頌其廉勤，帝亦釋之。

時太祖操重典繩群下，守令坐小過輒逮系。聞其賢，旋遣還，且加賞賚，有因以超擢者。二十九年，知縣靈璧周榮、宜春沈昌、昌樂於子仁，丞新化葉宗並坐事逮訊，部民為叩閽。太祖喜，立擢四人為知府，榮河南，昌南安，子仁登州，宗黃州。由是長吏競勸，一時多循良之績焉。

榮，字國華，蓬萊人。初為靈璧丞，坐累逮下刑部，耆老群赴輦下稱其賢。帝賜鈔八十錠，綺羅衣各一襲。禮部宴榮及耆老而還之。無何，擢榮靈璧知縣。及知河南，亦有聲。後建言稱旨，擢河南左布政使。

史誠祖，解州人。洪武末，詣闕陳鹽法利弊。太祖納之，授汶上知縣，為治廉平寬簡。永樂七年，成祖北巡，遣御史考核郡縣長吏賢否，還言誠祖治第一。賜璽書勞之曰：「守令承流宣化，所以安利元元。朕統禦天下，夙夜求賢，共圖治理。往往下詢民間，皆言苦吏苛急，能副朕心者實鮮。爾敦厚老成，恪共乃職；持身勵志，一于廉公。平賦均徭，政清訟簡，民心悅戴，境內稱安。方古良吏，亦復何讓。特擢爾濟寧知州，仍視汶上縣事。其益共乃職，慎終如始，以永嘉譽，欽哉。」並賜內醞一尊，織金紗衣一襲，鈔千貫。御史又言貪吏虐民無若易州同知張騰，遂征下獄。誠祖既得旌，益勤於治。土田增辟，戶口繁滋，益編戶十四里。成祖過汶上，欲徙其民數百家於膠州，誠祖奏免之。屢當遷職，輒為民奏留。閱二十九年，竟卒于任。士民哀號，留葬城南，歲時奉祀。

是時，縣令多久任。蠡縣吳祥，永樂時知嵩縣，至宣德中，閱三十二年卒于任。臨汾李信，永樂時由國子生授遵化知縣，至宣德中，閱二十七年始擢無為知州。以年老不欲赴，遂乞歸。涓縣房岩，宣德間為鄒縣知縣，至正統中，閱二十餘年卒于任，吏民皆

愛戴之。而吉水知縣武進錢本忠有廉名，詿誤罷官。父老奔走，號泣乞留，郡人胡廣力保之，得還任。民聞本忠復來，空閭井迎拜。永樂中卒官，民哀慕，留葬吉水，爭負土營墳，其得民如誠祖雲。

謝子襄，名衮，以字行，新淦人。建文中，由薦舉授青田知縣。永樂七年，與錢塘知縣黃信中、開化知縣夏升並九載課最，當遷。其部民相率訴于上官，乞再任，上官以聞。帝嘉之，即擢子襄處州知府，信中杭州，升衢州，俾得治其故縣。子襄治處州，聲績益著。郡有虎患。歲旱蝗。禱于神，大雨二日，蝗盡死，虎亦循去。有盜竊官鈔，子襄檄城隍神。盜方閱鈔密室，忽疾風卷墮市中，盜即伏罪。民鬻牛於市，將屠之。牛逸至子襄前，俯首若有訴，乃捐俸贖還其主。叛卒吳米據山谷為亂，朝廷發兵討之，一郡洶洶。子襄力止軍城中毋出，而自以計掩捕之，獲其魁，餘悉解散。為人廉謹，曆官三十年，不以家累自隨。二十二年卒。

信中，餘幹人。先知樂清縣。奸人紿寡婦至京，誣告鄉人謀叛，而己逸去。有司系其婦以聞，詔行所司會鞫。信中廉得其情，力詆為誣，獲全者甚眾。盜殺一家三人，獄久不決。信中禱於神，得真盜，遠近稱之。升，鹽城人。

貝秉彝，名恒，以字行，上虞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授邵陽知縣，以憂去，補東阿。善決獄，能以禮義導民。歲大侵，上平糴備荒議。帝從之，班下郡縣如東阿式。邑西南有巨浸，積潦為田害。秉彝相視高下，鑿渠，引入大清河，涸之，得沃壤數百頃，民食其利。尤善綜畫，凡廢鐵、敗皮、朽索、故紙悉藏之。暇令工匠煮膠、鑄杵、搗紙、絞索貯於庫。會成祖北巡，敕有司建席殿。秉彝出所貯濟用，工遂速竣。帝將召之，東阿耆老百餘人詣闕自言，願留貝令，帝許之。九載考滿入都，詔進一階，仍還東阿。嘗坐累，罰役京師。民競代其役，三罰三代，乃復官。秉彝為吏明察而仁恕。素善飲，已仕，遂已之。宣德元年卒官。

時龍溪知縣南昌劉孟雍、鄒縣知縣龍溪硃瑤、建安知縣昆山張准、婺源知縣建安吳春、歙縣知縣江西樂平石啟宗，皆有惠利，民率懷思不忘雲。

萬觀，字經訓，南昌人。弱冠成永樂十九年進士。帝少之，令歸肄學。尋召為御史，改嚴州知府。府東境七里瀧，有漁舟數百艇，時剽行旅。觀編十舟為一甲，令晝地巡警。不匝月，盜屏跡。乃勵學校，勸農桑，奏減織造，以銀代絲稅，民皆便之。九年考績，治行為海內第一。既以憂去，將除服，嚴州民豫上章願復得觀為守，金、衢民亦上章乞

之。朝廷異焉，補平陽府，政績益茂。有芝生堯祠棟上，士民皆言使君德化所致。觀曰：「太守知奉職而已，芝，非吾事也。」考滿，擢山東布政使，卒於官。

葉宗人，字宗行，松江華亭人。永樂中，尚書夏原吉治水東南。宗人以諸生上疏，請浚範家港引浦水入海，禁瀕海民毋作壩以遏其流。帝令赴原吉所自效。工竣，原吉薦之，授錢塘知縣。縣為浙江省會，徭重，豪有力往往構黠吏得財役貧民。宗人令民自占甲乙，書於冊，以次簽役，役乃均。嘗視事，有蛇升階，若有所訴。宗人曰：「爾有冤乎？吾為爾理。」蛇即出，遣隸尾之，入餅肆爐下。發之，得僵屍，蓋肆主殺而瘞之也。又常行江中，有死人掛舟舵，推問，則裹無賴子所沉者。遂俱伏法，邑民以為神。按察使周新，廉介吏也，尤重宗人。一日，伺宗人出，潛入其室，見廚中惟銀魚臘一裹。新歎息，攜少許去。明日召宗人共食，飲至醉，用儀仗導之歸。時呼為「錢塘一葉清」。十五年督工匠往營北京，卒于塗，新哭之累日。

王源，字啟澤，龍岩人。永樂二年擢進士，授庶吉士。改深澤知縣。修學舍，築長堤，勸民及時嫁娶，革其爭財之俗。數上書論事，被詔征入都，又論時政得失，忤旨下吏。會赦復官，奏免逋負。歲饑，輒發粟振救，坐是被逮。民爭先輸納，得贖還。召為春坊司直郎，侍諸王講讀。遷衛府紀善，移松江同知，奏捐積逋數十萬石。以母老乞歸養，服闋，除刑部郎中。

英宗踐阼，擇廷臣十一人為知府，賜宴及敕，乘傳行。源得潮州府。城東有廣濟橋，歲久半圮壞，源斂民萬金重築之。以其餘建亭，設先聖、四配、十哲像。刻《藍田呂氏鄉約》，擇民為約正、約副、約士，講肄其中，而時偕僚寀董率焉。西湖山上有大石為怪，源命鑿之，果獲石骷髏，怪遂息。乃琢為碑，大書「潮州知府王源除怪石」。會杖一民死，民子訴諸朝，並以築橋建亭為源罪。逮至京，罪當贖徒。潮人相率叩閽，乃復其官。久之，乞休。潮人奏留不獲，祠祀之。

翟溥福，字本德，東莞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除青陽知縣。九華虎為患，溥福檄山神，虎即殄。久之，移新淦，遷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，為尚書魏源所器。正統元年七月詔舉廷臣堪為郡守者，源以溥福應，乃擢南康知府。

先是歲歉，民擅發富家粟，及收取漂流官木者，前守悉坐以盜，當死者百餘人。溥福閱實，杖而遣之。地濱鄱陽湖，舟遇風濤無所泊，為築石堤百餘丈，往來者便之。廬山白鹿書院廢，溥福倡眾興復，延師訓其子弟，朔望躬詣講授。考績赴部，以年老乞歸。

侍郎趙新嘗撫江西，大聲曰：「翟君此邦第一賢守也，胡可聽其去。」懇請累日，乃許之。辭郡之日，父老爭贐金帛，悉不受。眾挽舟涕泣，因建詞湖堤祀之，又配享白鹿書院之三賢祠。三賢者，唐李渤，宋周敦頤、硃熹也。

李信圭，字君信，泰和人。洪熙時舉賢良，授清河知縣。縣瘠而沖，官艘日相銜，役夫動以千計。前令請得沐陽五百人為助，然去家遠，艱於衣食。信圭請免其助役，代輸清河浮征三之二，兩邑便之。俗好發　塚縱火，信圭設教戒十三條，令裹民書於牌，月朔望儆戒之。且令書其民勤惰善惡以聞，俗為之變。宣德三年上疏言：「本邑地廣人稀，地當沖要，使節絡繹，日發民挽舟。丁壯既盡，役及老稚，妨廢農桑。前年兵部有令，公事亟者舟予五人，緩者則否。今此令不行，役夫無限，有一舟至四五十人者。凶威所加，誰敢詰問。或遇快風，步追不及，則官舫人役沒其所齎衣糧，俾受寒餒。乞申明前令，哀此憚人。」從之。八年春，又言：「自江、淮達京師，沿河郡縣悉令軍民挽舟，若無衛軍則民夫盡出有司，州縣歲發二三千人，晝夜以俟。而上官又不分別雜泛差役，一體派及。致土田荒蕪，民無蓄積。稍遇歉歲，輒老稚相攜，緣道乞食，實可憫傷。請自儀真抵通州，盡免其雜徭，俾得盡力農田，兼供夫役。」帝亦從之。自是，他郡亦蒙其澤。

正統元年，用侍郎章敞薦，擢知蘄州。清河民詣闕乞留，命以知州理縣事。民有湖田數百頃，為淮安衛卒所奪，民代輸租者六十年。信圭奏之，詔還民。饑民攘食人一牛，御史論死八人。信圭奏之，免六人。天久雨，淮水大溢，沒廬舍畜產甚眾。信圭奏請振貸，並停歲辦物件及軍匠廚役、浚河人夫，報可。南北往來道死不葬者，信圭為三大塚瘞之。十一年冬，尚書金濂薦擢處州知府，其在清河已二十二年矣。處州方苦旱，信圭至輒雨。未幾，卒於官。清河民為立祠祀之。

自明興至洪、宣、正統間，民淳俗富，吏易為治。而其時長吏亦多勵長者行，以循良見稱。其秩滿奏留者，不可勝紀，略舉數人列於篇。

孫浩，永樂中知邵陽，遭喪去官。洪熙元年，陝西按察使頌浩前政，請令補威寧。宣宗嘉歎，即命起復。久之，超擢辰州知府。

薛慎知長清，以親喪去。洪熙元年，長清民知慎服闋，相率詣京師乞再任。吏部尚書蹇義以聞，言長清別除知縣已久，即如民言，又當更易。帝曰：「國家置守令，但欲其得民心，苟民心不得，雖屢易何害。」遂還之。

吳原知吳橋，洪熙中，九載考績赴部。縣民詣闕乞留，帝從之。

陳哲知博野，以舊官還職，解去。宣德元年，部民懇訴於巡按御史，乞還哲。御史以聞，報可。

暢宣知泰安，以母憂去。民頌于副使鄺埜，以聞，仁宗命服闋還任。宣德改元，宣服闋，吏部以請。帝曰：「民欲之，監司言之，固當從，況有先帝之命乎。」遂如其請。

劉伯吉知碭山，以親喪去。服除，碭山民守闕下，求再任。吏部言新令已在碭山二年矣。帝曰：「新者勝舊，則民不復思。今久而又思，其賢于新者可知矣。」遂易之。

孔公朝，永樂時知甯陽，坐與同僚飲酒忿爭，並遣戍。部民屢叩閽乞還，皆不許。宣德二年詔求賢，有以公朝薦者，甯陽人聞之，又相率叩閽乞公朝。帝顧尚書蹇義曰：「公朝去甯陽已二十餘載，民奏乞不已，此非良吏耶？可即與之。」

郭完知會寧，為奸人所訐被逮。裹老伏闕訟冤乞還，帝亦許之。

徐士宗知貴溪，宣德六年三考俱最。民詣闕乞留，詔增二秩還任。

郭南知常熟，正統十二年以老致仕。父老乞還任，英宗許之。

張璟知平山，秩滿，士民乞留，英宗命進秩復任。景泰初，母憂去。復從士民請，奪情視事。

徐榮知槁城，親喪去官。服闋，部民乞罷新令而還榮，英宗如其請。景泰初，秩滿。復徇民請，留之。

何澄知安福，被劾。民詣闕乞留，英宗命還任。乃築寅陂，浚管道，復密湖之舊，大興水利。秩滿當遷，侍講劉球為民代請，帝復留之。

田玉知桐鄉，丁艱去。英宗以部民及巡撫周忱請，還其任。

其他若內丘馬旭、桐廬楊信、北流李禧、洋縣王黼、保安張庸、獲鹿吳韞、扶風宋端，皆當宣宗之世，以九載奏最。為民乞留，即加秩留任者也。時帝方重循良，而吏部尚書蹇義尤慎擇守令，考察明恕。沿及英宗，吏治淳厚，部民奏留率報可。然其間亦有作奸者。永甯稅課大使劉迪刲羊置酒，邀耆老請留。宣宗怒，下之吏。漢中同知王聚亦張宴求屬吏保奏為知府。事聞，宣宗並屬吏罪之。自後，部民奏留，率下所司核實雲。

張宗璉，字重器，吉水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刑部主事，錄囚廣東。仁宗即位，擢左中允。會詔朝臣舉所知，禮部郎中況鐘以宗璉名上。帝問少傅楊士奇曰：「人皆舉外吏，鐘舉京官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宗璉賢，臣與侍讀學士王直將舉之，不意為鐘所先耳。」帝喜，曰：「鐘能知宗璉，亦賢矣。」由是知鐘，而擢宗璉南京大理丞。宣德元年，詔遣吏部侍郎黃宗載等十五人出厘各省軍籍，宗璉往福建。明年坐奏事忤旨，謫常州同知。朝遣御史李立理江南軍籍，檄宗璉自隨。立受黠軍詞，多逮平民實伍，宗璉數爭之。立怒，宗璉輒臥地乞杖，曰「請代百姓死」，免株累甚眾。初，宗璉使廣東，務廉恕。至是見立暴橫，心積不平，疽廢背卒。常州民白衣送喪者千餘人，為建祠君山。宗璉蒞郡，不攜妻子，病亟召醫，室無燈燭。童子從外索取油一盂入，宗璉立卻之，其清峻如此。

李驥，字尚德，郯城人。舉洪武二十六年鄉試。入國學，居三年，授戶科給事中。時關市譏商旅，發及囊篋，驥奏止之。尋坐事免。建文時，薦起新鄉知縣，招流亡，給以農具，復業者數千人。內艱去官，民相率奏留者數四，不許。永樂初，服闋，改知東安。事有病民，輒奏於朝，罷免之。有婺婦子齧死，訴於驥。驥禱城隍神，深自咎責。明旦，狼死於其所。侍郎李昶等交薦，擢刑部郎中。奏陳十餘事，多見採納。坐累，謫役保安。

洪熙時，有詔求賢，薦為御史。陳經國利民十事，仁宗嘉納。宣德五年巡視倉場，軍高祥盜倉粟，驥執而鞫之。祥父妾言，祥與張貴等同盜，驥受貴等賄故獨罪祥。刑部侍郎施禮遂論驥死。驥上章自辨，帝曰：「御史即擒盜，安肯納賄！」命偕都察院再訊，驥果枉。帝乃切責禮，而復驥官。其年十一月，擇廷臣二十五人為郡守，奉敕以行。驥授河南知府，肇慶則給事中王瑩〗，瓊州則戶部郎中徐鑒，汀州則禮部員外郎許敬軒，寧波則刑部主事鄭珞，撫州則大理寺正王升，後皆以政績著。

河南境多盜，驥為設火甲，一戶被盜，一甲償之。犯者，大署其門曰盜賊之家。又為《勸教文》，振木鐸以徇之。自是人鹹改行，道不拾遺。郡有伊王府，王數請囑，不

從。中官及校卒虐民，又為驥所抑，恨甚。及冬至，令驥以四更往陪位行禮。及驥如期往，誣驥後期，執而桎梏之，次日乃釋。驥奏聞，帝怒，貽書讓王，府中承奉、長史、典儀悉逮置於理。

驥持身端恪，晏居雖幾席必正。蒞郡六年卒，年七十。士民赴吊，鹹哭失聲。

王瑩，鄞人，起家舉人。居肇慶九年，進秩二等，後徙知西安。

徐鑒，宜興人。在瓊四年卒，郡人祀之九賢祠。

許敬軒，天臺人。起家國子生。守汀特糾參政陳羽貪暴，宣宗為逮治羽。卒官，士民爭賻之。

鄭珞，閩縣人。起家進士。守寧波，以艱去。會海寇入犯，民數千詣闕乞留，詔奪情復任。嘗劾中使呂可烈無狀，帝為誅可烈。久之，擢浙江參政。

王升，龍溪人。起家進士。在郡九載，以部民乞留，增秩還任。以疾歸。

李湘，字永懷，泰和人。永樂中，由國子生理刑都察院。以才擢東平知州，常祿外一無所取，訓誡吏民若家人然。城東有大村壩，源出岱嶽，雨潦輒為民患，奏發丁夫堤之。州及所轄五邑，地多荒蕪，力督民墾辟，公私皆實。會舊官還任，將解去。民群乞於朝，帝從其請。成祖晚年數北征，令山東長吏督民轉餉，道遠多死亡，惟東平人無失所。奸人誣湘苛斂民財，訐于布政司。縣民千三百人走訴巡按御史暨布、按二司，力白其冤。耆老七十人復奔伏闕下，發奸人誣陷狀。及布政司系湘入都，又有耆老九十人隨湘訟冤。通政司以聞，下刑曹閱實，乃復湘官，而抵奸人於法。蒞州十餘年，至正統初，詔大臣舉郡守，尚書胡蒞以湘應，遂擢懷慶知府。東平民扶攜老幼，泣送數十里。懷慶有軍衛，素挾勢厲民。湘隨時裁制，皆不敢犯。居三年卒。

趙豫，字定素，安肅人。燕王起兵下保定，豫以諸生督賦守城。永樂五年授泌陽主簿，未上，擢兵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內艱起復。洪熙時進郎中。宣德五年五月簡廷臣九人為知府，豫得松江，奉敕往。時衛軍恣橫，豫執其尤者，杖而配之邊，眾遂貼然。一意拊循，與民休息。擇良家子謹厚者為吏，訓以禮法。均徭節費，減吏員十之五。巡撫周忱有所建置，必與豫議。及清軍御史李立至，專務益軍，勾及姻戚同姓。稍辨，則酷

刑榜掠。人情大擾，訴枉者至一千一百餘人。鹽司勾灶丁，亦累及他戶，大為民害。豫皆上章極論之，咸獲蘇息。有詔減蘇、松官田重租，豫所轄華亭、上海二縣，減去十之二三。

正統中，九載考績。民五千餘人列狀乞留，巡按御史以聞，命增二秩還任。及十年春，大計群吏，始舉卓異之典。豫與甯國知府袁旭皆預焉，賜宴及襲衣遣還。在職十五年，清靜如一日。去郡，老稚攀轅，留一履以識遺愛，後配享周忱祠。

方豫始至，患民俗多訟。訟者至，輒好言諭之曰：「明日來。」眾皆笑之，有「松江太守明日來」之謠。及訟者逾宿忿漸平，或被勸阻，多止不訟。

始與豫同守郡者，蘇州況鐘、常州莫愚、吉水陳本深、溫州何文淵、杭州馬儀、西安羅以禮、建昌陳鼎，並皦皦著名績，豫尤以愷悌稱。

是時，列郡長吏以惠政著聞者：

湖州知府祥符趙登，秩滿當遷。民詣闕乞留，增秩再任，自宣德至正統，先後在官十七年。登同里嶽璿繼之，亦有善政，民稱為趙、嶽。淮安知府南昌彭遠被誣當罷，民擁中官舟，乞為奏請，宣帝命復留之。正統六年超擢廣東布政司。荊州知府大庾劉永遭父喪，軍民萬八千餘人乞留，英宗命奪情視事。鞏昌知府鄞縣戴浩擅發邊儲三百七十石振饑，被劾請罪，景帝原之。徽州知府孫遇秩滿當遷，民詣闕乞留，英宗令進秩視事。先後在官十八年，遷至河南布政使。惟袁旭在甯國為督學御史程富所誣劾，逮死獄中。而寧國人惜之，立祠祀焉。

曾泉，泰和人。永樂十八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改御史。宣德初，都御史邵圭甄別屬僚，泉謫汜水典史，卒。

正統四年，河南參政孫原貞上言：「泉操行廉潔，服官勤敏，不以降黜故有偷惰心。躬督民辟荒土，收谷麥，伐材木，備營繕，通商賈，完逋責，官有儲積，民無科擾。造舟楫，置棺槨，贍民器用。百姓婚喪不給者，咸資於泉。死之日，老幼巷哭。臣行部汜水，泉沒已三年矣，民懷其惠，言輒流涕，雖古循吏，何以加茲。若使海內得泉等數十人分治郡邑，可使朝廷恩澤滂流，物鹹得所。雖在異代，猶宜下詔褒美。而獎錄未及，官階未復，使泉終蒙貶謫之名，不獲顯於當世，良可矜恤。請追復泉爵，褒既往以風方

來。」帝從之。

範衷，字恭肅，豐城人。永樂十九年進士。除壽昌知縣。辟荒田二千六百畝，興水利三百四十有六區。正統五年三考報最，當遷。邑人頌德乞留，御史以聞，朝廷許之。尋以外艱去，服闋，起知汝州。吏部尚書王直察舉天下廉吏數人，衷為第一。性至孝，廬父墓，瓜生連枝，有白兔三，馴擾暮側。鄉人莫不高其行。

周濟，字大亨，洛陽人。永樂中，以舉人入太學，曆事都察院。都御史劉觀薦為御史，固辭。宣德時，授江西都司斷事。艱歸，補湖廣。正統初，擢御史。大同鎮守中官以驕橫聞，敕濟往廉之。濟變服負薪入其宅，盡得不法狀，還報，帝大嘉之。已，巡按四川。威州土官董敏、王允相仇殺，詔濟督官兵進討。濟曰：「朝廷綏安遠人，宜先撫而後征。」馳檄諭之，遂解。十一年出為安慶知府，歲比不登，民間鬻子女充衣食，方舟而去者相接。濟借漕糧以振，而禁鬻子女者。且上疏請免租，詔許之，全活甚眾。又為訂婚喪制，禁侈費，愆嫁葬期者有罰，風俗一變。

饑民聚掠富家粟，富家以盜劫告。濟下令曰：「民饑故如此，然得谷當報太守數，太守當代爾償。」掠者遂解散。濟卒官，民皆罷市巷哭雲。

範希正，字以貞，吳縣人。宣德三年舉賢良方正，授曹縣知縣。有奸吏受賕，希正按其罪，械送京師。吏反誣希正他事，坐逮。曹民八百餘人詣京白通政司，言希正廉能，橫為奸吏誣枉。侍郎許廓以公事過曹，曹父老二百餘人遮道稽顙，泣言朝廷奪我賢令。事並聞，帝乃釋希正使還縣。正統十年，山東饑。惟曹以希正先積粟，得無患。大理寺丞張驥振山東，聞之。因請升曹縣為州，而以希正為知州，從之。時州民負官馬不能償，多逃竄。希正節公費代償九十餘匹，逃者皆復業。吉水人誣曹富民殺其兄，連坐甚眾。希正密移吉水，按其人姓名皆妄，事得白。治曹二十三年，曆知州，再考乃致仕。

當是時，潞州知州咸甯燕雲、徐州知州楊秘、全州知州錢塘周健、霸州知州張需、定州知州王約，皆大著聲績。秘、健進秩視事，約賜詔旌異。需忤太監王振戍邊，人尤惜之。而得民最久者，無若希正與寧州知州劉綱。綱，字之紀，禹州人。建文二年進士。由府谷知縣遷是職。蒞州三十四年，仁宗嘗賜酒饌，人以為榮。正統中，請老去，民送之，涕泣載道。及卒，寧民祀之狄仁傑祠中。其孫，即大學士宇也。

段堅，字可大，蘭州人。早歲受書，即有志聖賢。舉於鄉，入國子監。景泰元年，

上書請悉征還四方監軍，罷天下佛老宮。疏奏，不行。五年成進士，授福山知縣。刊佈小學，俾士民講誦。俗素陋，至是一變，村落皆有絃誦聲。成化初，賜敕旌異，超擢萊州知府。期年，化大行。以憂去，服除，改知南陽。召州縣學官，具告以古人為學之指，使轉相勸誘。創志學書院，聚秀民講說《五經》要義，及濂、洛諸儒遺書。建節義祠，祀古今烈女。訟獄徭賦，務底于平。居數年，大治，引疾去。士民號泣送者，逾境不絕。及聞其卒，立祠，春秋祀之。

堅之學，私淑河東薛瑄，務致知而踐其實，不以諛聞取譽，故能以儒術飾吏治。

子炅，進士，翰林檢討。諂附焦芳，劉瑾敗，落職，隕其家聲焉。

陳鋼，字堅遠，應天人。舉成化元年鄉試，授黔陽知縣。楚俗，居喪好擊彭歌舞。鋼教以歌古哀詞，民俗漸變。縣城當沅、湘合流，數決，壞廬舍。鋼募人採石甃堤千餘丈，水不為害。南山崖官道數里，徑窄甚，行者多墮崖死。鋼積薪燒山，沃以醯，拓徑丈許，行者便之。鋼病，民爭籲神，願減已算益鋼壽。遷長沙通判，監修吉王府第。工成，王賜之金帛，不受。請王故殿材修嶽麓書院，王許之。弘治元年丁母憂歸。卒，黔陽、長沙並祠祀之。子沂，官侍講，見《文苑傳》。

丁積，字彥誠，寧都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授新會知縣，至即師事邑人陳獻章。為政以風化為本，而主于愛民。中貴梁芳，邑人也，其弟長橫于鄉，責民逋過倍，復訴於積。積追券焚之，且收捕繫獄，由是權豪屏跡。申洪武禮制，參以《硃子家禮》，擇耆老誨導百姓。良家子墮業，聚廡下，使日誦小學書，親為解說，風俗大變。民出錢輸官供役，名均平錢。其後吏貪，復令甲首出錢供用，曰當月錢，貧者至鬻子女。積一切杜絕。俗信巫鬼，為痛毀淫祠。既而歲大旱，築壇圭峰頂。昕夕伏壇下者八日，雨大澍。而積遂得疾以卒，士民聚哭於途。有一嫗夜哭極哀，或問之，曰：「來歲當甲首，丁公死，吾無以聊生矣。」

田鐸，字振之，陽城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、郎中。弘治二年奉詔振四川，坐誤遺敕中語，謫蓬州知州。州東南有江洲八十二頃，為豪右所據，鐸悉以還民。建大小二十四橋，又鑿三溪山以便行者。御史行部至蓬，寂無訟者，訝之。已，乃知州無冤民也，太息而去。薦於朝，擢廣東僉事。遷四川參議，不赴，以老疾告歸。正德時，劉瑾矯詔，言鐸理廣東鹽法，簿牒未明，逮赴廣。未就道而瑾誅，或勸鐸毋行，鐸不聽，行次九江卒，年八十二矣。

唐侃，字廷直，丹徒人。正德八年舉於鄉，授永豐知縣。之官不攜妻子，獨與一二童僕飯蔬豆羹以居。久之，吏民信服。永豐俗刁訟，尚鬼，尤好俳優，侃禁止之。進武定知州。會清軍籍，應發遣者至萬二千人。侃曰：「武定戶口三萬，是空半州也」。力爭之。又有議徙州境徒駭河者，侃復言不宜朘民財填溝壑。事並得寢。章聖皇太后葬承天，諸內奄迫脅所過州縣吏，索金錢，宣言供張不辦者死，州縣吏多逃。侃置空棺旁舍中，奄迫之急，則經至棺所，指而造之曰：「吾辦一死，金錢不可得也。」諸奄皆愕眙去。稍遷刑部主事，卒。

初，侃少時從丁璣學。鄰女夜奔之，拒勿納。其父坐系，侃請代不得，藉草寢地。逾歲，父獲宥，乃止。其操行貞潔，蓋性成也。

湯紹恩，安嶽人。父佐，弘治初進士，仕至參政。紹恩以嘉靖五年擢第。十四年由戶部郎中遷德安知府，尋移紹興。為人寬厚長者，性儉素，內服疏布，外以父所遺故袍襲之。始至，新學宮，廣設社學。歲大旱，徒步禱烈日中，雨即降。緩刑罰，恤貧弱，旌節孝，民情大和。山陰、會稽、蕭山三邑之水，匯三江口入海，潮汐日至，擁沙積如丘陵。遇霪潦則水阻，沙不能驟泄，良田盡成巨浸，當事者不得已決塘以瀉之。塘決則憂旱，歲苦修築。紹恩遍行水道，至三江口，見兩山對峙，喜曰：「此下必有石根，余其於此建閘乎？」募善水者探之，果有石脈橫互兩山間，遂興工。先投以鐵石，繼以籠盛鋸屑沉之。工未半，潮沖蕩不能就，怨讀煩興。紹恩不為動，禱於海神，潮不至者累日，工遂竣。修五十餘尋，為閘二十有八，以應列宿。於內為備閘三，曰經漊，曰撞塘，曰平水，以防大閘之潰。閘外築石堤四百餘丈扼潮，始不為閘患。刻水則石間，俾後人相水勢以時啟閉。自是，三邑方數百里間無水患矣。士民德之，，立廟閘左，歲時奉祀不絕。屢遷山東右布政使，致仕歸，年九十七而卒。

初，紹恩之生也，有峨嵋僧過其門，曰：「他日地有稱紹者，將承是兒恩乎？」因名紹恩，字汝承，其後果驗。

徐九思，貴溪人。嘉靖中，授句容知縣。始視事，恂恂若不能。俄有吏袖空牒竊印者，九思摘其奸，論如法。郡吏為叩頭請，不許，於是人人惴恐。為治于單赤務加恩，而禦豪猾特嚴。訟者，抶不過十。諸所催科，預為之期，逾期，令裹老逮之而已，隸莫敢至鄉落。縣東西通衢七十里，塵土積三尺，雨雪，泥沒股。九思節公費，甃以石，行旅便之。朝廷數遣中貴醮神三茅山，縣民苦供應。九思搜故牒，有鹽引金久貯於府者，

請以給嘗，民無所擾。歲侵，穀湧貴。巡撫發倉谷數百石，使平價糴而償直於官。九思曰：「彼糴者，皆豪也。貧民雖平價不能糴。」乃以時價糴其半，還直於官，而以余穀煮粥食餓者。穀多，則使稱力分負以去，其山谷遠者，則就旁富人穀，而官為償之，全活甚眾。嘗曰：「即天子布大惠，安能人人蠲租賜復，第在吾曹酌緩急而已。」久之，與應天府尹不合，為巡撫所劾，吏部尚書熊浹知其賢，特留之。

積九載，遷工部主事，曆郎中，治張秋河道。漕河與鹽河近而不相接，漕水溢則氾濫為田患。九思議築減水橋于沙灣，俾二水相通，漕水溢，則有所泄以入海，而不侵田，少則有所限而不至於涸。工成，遂為永利。時工部尚書趙文華視師東南，道河上。九思不出迎，遣一吏齎牒往謁，文華嫚罵而去。會遷高州知府。文華歸，修舊怨，與吏部尚書吳鵬合謀構之，遂坐九思老，致仕。句容民為建祠茅山。九思家居二十二年，年八十五，抱疾，抗手曰「茅山迎我」，遂卒。子貞明，自有傳。

龐嵩，字振卿，南海人。嘉靖十三年舉於鄉。講業羅浮山，從遊者雲集。二十三年曆應天通判，進治中，先後凡八年。府缺尹，屢攝其事。始至，值歲饑，上官命督振。公粟竭，貸之巨室富家，全活者六萬七千餘人。乃蠲積逋，緩徵徭，勤勞徠，復業者又十萬餘人。留都民苦役重，力為調劑，凡優免戶及寄居客戶、詭稱官戶、寄莊戶、女戶、神帛堂匠戶，俾悉出以供役，民困大蘇。江甯縣葛仙、永豐二鄉，頻遭水患，居民止存七戶。嵩為治堤築防，得田三千六百畝，立惠民莊四，召貧民佃之，流移盡復。屢剖冤獄，戚畹王湧、舉人趙君寵占良人妻，殺人，嵩置之法。

早游王守仁門，淹通《五經》。集諸生新泉書院，相與講習。歲時單騎行縣，以壺漿自隨。京府佐貳鮮有舉其職者，至嵩以善政特聞。府官在六年京察例，而復與外察。嵩謂非體，疏請止之，遂為永制。遷南京刑部員外郎，進郎中。撰《原刑》、《司刑》、《祥刑》、《明刑》四篇，曰《刑曹志》，時議稱之。遷雲南曲靖知府，亦有政聲。中察典，以老罷，而年僅五十。復從湛若水遊，久之卒。應天、曲靖皆祠之名宦，葛仙鄉專祠祀之。

張淳，字希古，桐城人。隆慶二年進士，授永康知縣。吏民素多奸黠，連告罷七令。淳至，日夜閱案牘。訟者數千人，剖決如流，吏民大駭，服，訟浸減。凡赴控者，淳即示審期，兩造如期至，片晷分析無留滯。鄉民裹飯一包即可畢訟，因呼為「張一包」，謂其敏斷如包拯也。巨盜盧十八剽庫金，十餘年不獲，御史以屬淳。淳刻期三月必得盜，而請御史月下數十檄。及檄累下，淳陽笑曰：「盜遁久矣，安從捕。」寢不行。吏某婦

與十八通，吏頗為耳目，聞淳言以告十八，十八意自安。淳乃令他役詐告吏負金，系吏獄。密召吏責以通盜死罪，復教之請以婦代系，而己出營貲以償。十八聞，亟往視婦，因醉而擒之。及報御史，僅兩月耳。

民有睚眥嫌，輒以人命訟。淳驗無實即坐之，自是無誣訟者。永人貧，生女多不舉。淳勸誡備至，貧無力者捐俸量給，全活無數。歲旱，劫掠公行，下令劫奪者死。有奪五斗米者，淳佯取死囚杖殺之，而榜其罪曰「是劫米者」，眾旨懾服。久之，以治行第一赴召去永，甫就車，顧其下曰：「某盜已來，去此數里，可為我縛來。」如言跡之，盜正濯足於河，系至，盜服辜。永人駭其事，謂有神告。淳曰：「此盜捕之急則遁，今聞吾去乃歸耳。以理卜，何神之有。」

擢禮部主事，曆郎中，謝病去。起建甯知府，進浙江副使。時浙江有召募兵，撫按議散之，兵皆洶洶。淳曰：「是憍悍者，留則有用，汰則叵測。不若汰其老弱，而留其壯勇，則留者不思亂，汰者不能亂矣。」從之，事遂定。官終陝西布政。

陳幼學，字志行，無錫人。萬曆十七年進士。授確山知縣。政務惠民，積粟萬二千石以備荒，墾萊田八百餘頃，給貧民牛五百餘頭，核黃河退地百三十餘頃以賦民。裹婦不能紡者，授紡車八百餘輛。置屋千二百餘間，分處貧民。建公廨八十間，以居六曹吏，俾食宿其中。節公費六百餘兩，代正賦之無征者。栽桑榆諸樹三萬八千餘株，開河渠百九十八道。

布政使劉渾成弟燦成助妾殺妻，治如律。行太僕卿陳耀文家人犯法，立捕治之。汝甯知府邱度慮幼學得禍，言於撫按，調繁中牟。秋成時，飛蝗蔽天。幼學捕蝗，得千三百餘石，乃不為災。縣故土城，卑且圮。給饑民粟，俾修築，工成，民不知役。縣南荒地多茂草，根深難墾。令民投牒者，必入草十斤。未幾，草盡，得沃田數百頃，悉以畀民。有大澤，積水，占膏腴地二十餘里。幼學疏為河者五十七，為渠者百三十九，俱引入小清河，民大獲利。大莊諸裏多水，為築堤十三道障之。給貧民牛種，貧婦紡具，倍於確山。越五年，政績茂著。以不通權貴，當考察拾遺，掌道御史擬斥之，其子爭曰：「兒自中州來，咸言中牟治行無雙。今予殿，何也？」乃已。

稍遷刑部主事。中官采禦園果者，怒殺園夫母，棄其屍河中。幼學具奏，逮置之法。嘉興人袁黃妄批削《四書》、《書經集注》，名曰《刪正》，刊行于時。幼學駁正其書，抗疏論列。疏雖留中，鏤板盡毀。以員外郎恤刑畿輔，出矜疑三百餘人。進郎中。

遷湖州知府，甫至，即捕殺豪惡奴。有施敏者，士族子，楊升者，人奴也，橫郡中。幼學執敏置諸獄。敏賂貴人囑巡撫檄取親鞫，幼學執不予，立杖殺之。敏獄辭連故尚書潘季馴子廷圭，幼學言之御史，疏劾之，下獄。他奸豪復論殺數十輩，獨楊升畏禍斂跡，置之。已，念己去，升必復逞，遂捕置之死，一郡大治。霪雨連月，禾盡死。幼學大舉荒政，活饑民三十四萬有奇。御史將薦之，征其治行，推官閻世科列上三十六事，御史以聞。詔加按察副使，仍視郡事。久之，以副使督九江兵備。幼學年已七十，其母尚在，遂以終養歸。母卒，不復出。天啟三年起南京光祿少卿，改太常少卿，俱不赴。明年卒，年八十四矣。中矣、湖州並祠祀之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